

附表一

##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歷年工作經歷表

考生姓名：

報考所組：\_\_\_\_\_ 所 \_\_\_\_\_ 組

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期間（請依時間先後列出）						服務期間合計			備註
		到職日			離職日			合計			
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服務年資： 年 月 日						考生簽名：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為報考在職生應備文件，招考在職生所組別請詳閱簡章。

二、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文件，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列入報名資格工作年資採計。

三、考生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本校各研究所規定報考資格。

四、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，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情事，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，即取消報名、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，則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；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，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。